

# 2020年中国共产党江门市蓬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决算公开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蓬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3万元，完成预算5.5万元的8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43万元，完成预算4.5万元的98.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43万元，完成预算4.5万元的9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10%。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43万元，占97.8%；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占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机关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

括：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43 万元，2020 年委机关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江门市法学会、七台河市法学会来我区法学会调研接待费用。2020 年，委机关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13 人。主要包括接待江门市法学会、七台河市法学会来我区法学会调研接待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蓬江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0	0.00	5.50	0.00	4.50	1.00	4.53	0.00	4.43	0.00	4.43	0.1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